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

验资报告



验资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17)第 1070 号

(第一页, 共二页)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 审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, 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, 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,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,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7,150,520,882 元, 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7,150,520,882 股。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并经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, 以及贵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并经贵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 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3,788,819 股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, 并在限售期满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《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1597 号), 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, 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(A 股)993,788,800 股。

经我们审验, 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, 贵公司账号为 121916618210801 的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,943,999,840.00 元(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,999,999,840.00 元, 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6,000,000.00 元)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,999,999,840.00 元, 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9,339,797.63 元(不含增值税), 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,940,660,042.37 元,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93,788,800.00 元,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,946,871,242.37 元。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。

验资报告(续)

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17)第 1070 号
(第二页, 共二页)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(续):

同时我们注意到, 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, 连同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17)第 929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本次变更前股本人民币 7,150,520,882 元, 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8,144,309,682 元,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8,144,309,682 股, 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

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交易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登记及未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,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,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

附件二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
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会计师

刘 伟

中国·上海市
2017 年 12 月 8 日

注册会计师

王 韧 之
王韧之

附件一
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
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东名称	本期认缴注册资本		注册资本实收情况		
	金额	占新增后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	货币	其中：股本	
				金额	占新增后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
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 持有人	993,788,800	12.20%	993,788,800	993,788,800	12.20%

附件二

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总额				股本			
	变更前		变更后		变更前		变更后	
	金额	出资比例	金额	出资比例	金额	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	金额	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
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持有人	7,150,520,882	100.00%	8,144,309,682	100.00%	7,150,520,882	100.00%	8,144,309,682	100.00%
							993,788,800	

附件三

验资事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(原“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”,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是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设立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(大政[1999]115号),由大连医药集团公司(后变更为“美罗集团有限公司”,以下简称“美罗集团”)作为主要发起人,联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凯飞高技术发展中心(后改制为“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”)、大连金斯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大连保税区德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和大连唐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,于1999年7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7,150,520,882元,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17)第929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批情况

根据贵公司2016年1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贵公司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,以及贵公司2017年1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贵公司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,788,819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并在限售期满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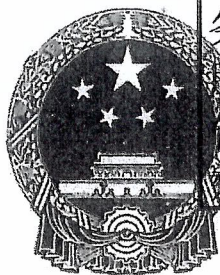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了《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1597号),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。

三、 审验结果

经我们审验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，贵公司实际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993,788,800 股的非公开发行，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.05 元。认购股权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共计人民币 7,999,999,84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(共计人民币 56,000,000.00 元)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,943,999,840.00 元已全部存入贵公司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开立的 121916618210801 银行帐号内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,999,999,840.00 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9,339,797.63 元(不含增值税)，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,940,660,042.37 元，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93,788,800.00 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,946,871,242.37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，连同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17)第 929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本次变更前股本人民币 7,150,520,882 元，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8,144,309,682 元，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8,144,309,682 股，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。

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单位证明之用，其他用途无效。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

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60054

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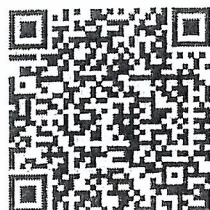
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

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

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12月06日

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验资报告单位证明之用，其他用途无效。

证书序号: NO.00052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李丹

主任会计师：

办公场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

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

组织形式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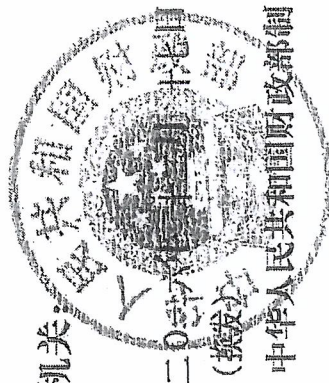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1000007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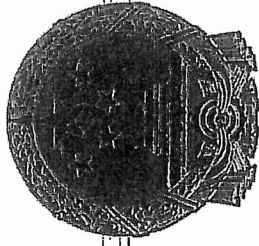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文号：财会函（2012）52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缴情况验资报告单位证明之用，其他用途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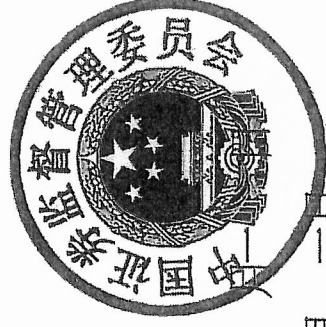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000195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李丹



证书号：37

发证时间：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
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